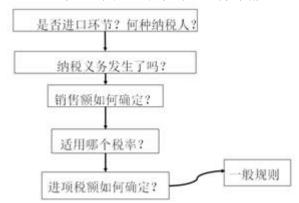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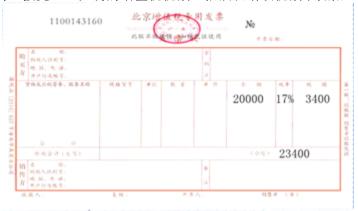
考点 12: 进项税额确定的一般规定(★★★)

- (一) 扣税凭证
- 1.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 项税额中抵扣。
 - 2. 合法扣税凭证的种类
 - (1)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3)农产品收购发票;
 - (4) 农产品销售发票;
 - (5) 完税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

【提示】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通常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二)可抵扣税额确定的一般规则——按票面注明税额抵扣
-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 书、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的,按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依法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般纳税人取得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作 为进项税额抵扣。



【例题·多选题】甲建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 2017年 11月发生的下列增值税进项税额中,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有()。

- A. 购进工程所用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70000元
- B. 购进施工现场修建临时建筑物所用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8500元
- C. 购进工程设计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600元
- D. 购进办公用品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税额 180元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 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